**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本市為工業重鎮，民眾陳情工廠異味頻繁，為提升本市轄內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周界監測量能，使開發單位對其園區內公私場所製程操作之空氣污染防制作為能有效掌握，針對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內屬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特殊性工業行業類別之公私場所，其合計基地面積超過總基地面積一定比例者，開發單位應訂定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四條之一本市轄內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內屬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特殊性工業行業類別之公私場所，其合計基地面積超過總基地面積一定比例者，其開發單位應於第二項公告後一年內訂定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前項所稱一定比例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 1. 本條新增。
2. 要求本市轄內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工業區之開發單位於一定條件下應訂定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計畫，以確認區內公私場所生產時確實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俾維護空氣品質。
3. 所設定之條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計畫之內容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
 |
| 第二十三條之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工業區之開發單位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訂定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內容執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違反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罰則。
 |